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LBOURNE ENTERPRISES LIMITED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58)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及
暫時不符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盧伯韶先生（「盧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董」）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獲盧先生告知，他辭任的原因為他以已故父親的遺產執行人身份持有本公司約3.79%股份，有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條，這可能被視作影響他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辭任後，盧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盧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盧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暫時不符合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第3.21、第3.25及第3.27A條，本公司必須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董，以及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董佔大多數。

於盧先生的辭任後，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董；而各董事委員會均有四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董。因此，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上的獨立非執董人數低於上述上市規則規定的最少人數。本公司將盡快且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起三個月內以最大努力物色及委任適當人選作為新獨立非執董，並對董事委員會的組成作出適當更改，以確保符合上述有關規定。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再作出公佈。

承 董 事 會 命
萬邦投資有限公司
鍾賢書主席

香港，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a）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鍾賢書先生及曾安業先生（劉皓之先生為彼之替任董事）；(b) 兩位非執行董事，為鍾慧書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及(c)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錫明先生及凌潔心女士。